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5日，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龙环）、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位于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生产F3、F6、H1、F1、K3、JV、MY、LY、JS、VE等多种高灵敏度超小型功率继电器及通信继电器。

现因发展需要，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美元于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以北、创新大道以东地块新建生产厂房、配套仓库等建筑物，总占地面积213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90.33平方米，搬迁并利用原有继电器产品生产及辅助设备（热敏打印机机芯、热敏打印机嵌入式单元组件项目已于2016年3月迁回日本生产），同时购置部分其他设备，项目已形成年产继电器10000万个的生产能力。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63 号）。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原辅料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文件中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洗鞋废水、清洗废水、试验废水和制纯水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浸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除尘器除尘，随后与清洗、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光固化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清扫杂质、除尘器颗粒环卫收集，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常州市勤伟油脂处理厂处

置。

②危险固废：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办公废物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弃物、废指套、废特种擦机纸厂区暂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6)号】结论：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6)号】结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6)号】结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6)号】结论：生活垃圾、清扫杂质、除尘器颗粒环卫收集，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常州市勤伟油脂处理厂处置。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办公废物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弃物、废指套、废特种擦机纸厂区暂存。

5.总量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6）号】结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洗鞋废水、清洗废水、试验废水和制纯水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浸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除尘器除尘，随后与清洗、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光固化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厂方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垃圾、清扫杂质、除尘器颗粒环卫收集，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常州市勤伟油脂处理厂处置。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办公废物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弃物、废指套、废特种擦机纸厂区暂存，各类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李树白 张文艺 敬启

日期：2018年2月5日